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

引言

本文件就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實施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我們已發出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恢復二讀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本載於附件甲，該修訂本收納了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

3. 我們已於六月十一日就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收費，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4. 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有需要制定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附件乙），並實施修訂條例和規例，以便推出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供有關人士以自願形式選用。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5. 規例僅關乎技術運作事宜，而不會在政策上涉及任何新問題。

6. 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22 條，訂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建議增訂的規例第 22(6) 條賦權海關關長在有需要時，恢復以紙張形式提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安排。

7. 第 4 條就交回以電子形式發出的許可證一事，對規例第 25 條作出修訂。

8.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98(1) 條，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在貿易通專營期內由貿易通提

供的電子聯通服務），向海關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該項安排有助香港海關加強對保稅倉內所存應課稅品的管制。保稅倉營辦人採用電子聯通服務呈報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記錄，毋須繳費，因為所涉費用將包括在有關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費用之內。

9. 第 6 條增訂一項規例，訂明會有一段過渡期，在這段期間，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

修訂條例及規例的生效日期

10. 我們訂定生效日期時，通常會給予立法會充足的时间，讓議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訂明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閱有關規例及修訂條例和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不過，這一次我們建議把有關條例和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這表示我們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上述程序，因為立法會將於夏季休會。我們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這項建議的：

- (i) 規例僅涉及技術上的執行細節，並不會引起爭議；
- (ii) 若留待立法會在十月復會時才開始實施，那就是說，即使新系統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貿易商仍不能即時採用其服務；
- (iii) 貿易商至少可在二零零一年內，按其意願選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或仍舊採用紙張形式，辦理有關申請；以及
- (iv) 如要規定應課稅品許可證必須透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海關關長將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有關公告亦須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予以通過。

11. 雖然建議的生效日期定得較早，但無損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後審議有關規例的權力。假如立法會在復會後，認為有需要修訂有關規例，例如須作技術性修訂，可於修訂案獲通過當日起實施修訂事項。我們預計，如果一定要把實施修訂事項的日期追溯至有關規例的生效日期（出現這種情況的

機會其實甚微），即使對自願在夏季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公司有影響，也是微不足道。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應否把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表意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指為核認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而發給該人的裝置；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specified eligible agent)指根據第3A(2)條附表1B指明的人；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指根據第3A(1)條附表1A指明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電子服務”（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指由某名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2)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或 1B，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3. 加入第 IA 部

現加入 —

“第 I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3A. 指明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為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服務的提供者。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符合資格接受委任，在以下事情上擔任任何人的代理人 —

(a) 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或

(b) 接收關長根據本條例利用該服務發送的資料。

(3) 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B. 關於以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核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是獲發給該裝置的人已作出(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證明 —

(a) 提交該資料；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人—

(a) 提交該資料；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3A.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

(a) 提交該資料；或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C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

(a) 提交該資料的人；或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3CB.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DC.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不得代表其他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規例

第 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由關長為須就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就根據本條例提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或規定；”。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第 7(1)(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

6.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8(b)條現予修訂，廢除“親身或以書面方式”。

7.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副本，”起至“沒有申”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文本，均須備存於獲授權發出有關的許可證的人員管控下，如在通常備存該等請求書或文本的地方沒有某份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或某份許可證的文本，即為無人申”。

8.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1) 第 11A(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有關項目”)並非以可閱形式發出或”；
- (b) 廢除所有“簿冊或文件”而代以“有關項目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2)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不影響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條進入某處所或地方，則—

- (a) 本條例賦予的要求交出某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有關項目”)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要求在該處所或地方內以可閱形式交出屬第(4)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資料的權力；
- (b) 本條例賦予的為查驗而檢查、移走和扣留某有關項目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或查驗

和複製該有關項目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 (i) 要求以可取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交出屬第(4)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資料的權力；及
- (ii) 取走以第(i)節指明的形式交出的資料的權力。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資料是以下資料 —

-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於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11(1)(a)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或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
- (b) 載於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11(1)(a)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發現的任何裝置內並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

9. 進出口陳述書

(1) 第22(1)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2) 第22(2)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3) 第22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中須按照本條就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進口或出口的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或(如適當的話)12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

舶、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 (b) 該艙單載有在須根據第(1)款就該等貨品提交予關長的陳述書內須載有的詳情；而
- (c) 該艙單是在第(1)款指明的就該等貨品提交陳述書就根據第(1)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的限期內呈交的。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1)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1)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 (a) 第(1)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 (b) 第(5)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5)款就沒有遵從第(1)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9)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中須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按照本條提交表明抵達或離開香港的某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如適當的話)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或飛機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而
- (b) 該艙單是在第(2)款指明的就該船舶或飛機提交陳述書就根據第(2)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的限期內呈交的。

(10) 儘管有第(9)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2)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2)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 (a) 第(2)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 (b) 第(5)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5)款就沒有遵從第(2)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10. 稅款的評定

第 26(2)條現予修訂 —

- (a)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
- “(d) 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予該人。”。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而代以“(不論該陳述或申報採用何種形式)，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而代以“(不論該陳述、申報、聲明或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 (b) 廢除“或申報，”而代以“、申報或聲

明”。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凡任何文件看來是 —

- (a) 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或是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接收的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文本是從政府其中一個資訊系統產製的；及
- (b) 由關長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

-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 (i) 該文件是由關長核證的；
 - (ii) 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 (iii) 該紀錄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12A.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2 條]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13. “文本”取代“副本”

第 11A(2)、42、48A(9)(a)及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副本”而代以“文本”。

附件乙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外地卸貨證及補給品收據須交付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口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任何貨品(包括補給品)應予課稅或獲豁免課稅，或有人申請退還已就該貨品繳付的稅款，而該貨品出口商持有送遞予他的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則該”。

3.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申領牌照的申請以及須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的任何資料 —

(a) 須採用紙張形式；及

(b) 須按關長決定的份數呈交。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4) 就某貨品申請許可證的人須 —

- (a) 在關長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交出關乎該貨品的發票、提單、發運單及其他文件；及
- (b) 按關長的要求所指明的份數及方式，交出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及文件，

而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及文件可由關長保留，亦可按關長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5) 每名申請許可證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人，須在呈交申請時，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提供關長或該人員所要求的由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飛機的人作出的聲明。

(6)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而在本款及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的規限下，第(4)及(5)款須就任何依據該公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7) 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8) 以紙張形式送遞的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均須由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他掌管該船舶或飛機的人批註謂他已收到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補給品。”。

4. 許可證的交回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條；
- (b) 在第(1)(a)款中，廢除 “關長或批予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c) 加入 —

“(2) 凡許可證須根據第(1)(a)款交回 —

(a) 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的持證人須將該許可證交還關長或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

(b)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許可證的持證人須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於交回該許可證的通知。”。

5. 貨品的紀錄

第 9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就該等貨品在存貨帳目或紀錄中以關長批准的格式記入關長規定的記項；

(b) 使用某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根據(a)段記入的資料的文本。”。

6. 加入第 XI 部

現加入 —

“第 XI 部

雜項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藉緊接在《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前適用的第 22 條規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 3 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 22 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即自《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起至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時間為止的一段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7. “文本”取代“副本”

第 98(2)及 105(2)(g)條及附表第 VII 部第 4 項現予修訂，廢除“副本”而代以“文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

2. 第 2 條修訂該規例第 9(2)條，致使該第 9(2)條只適用於以紙張形式發出的許可證。
3. 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 條，以規定所有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予香港海關關長(“關長”)，但如關長藉憲報公告指明某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則屬例外。
4. 第 4 條就交回以電子形式發出的許可證方面對該規例第 25 條作出修訂。
5. 第 5 條修訂該規例第 98 條，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保稅倉管理人備存的存貨紀錄發送予關長。
6. 第 6 條為過渡性條文。該條容許在關長規定的過渡期間，許可證的申請人可選擇繼續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